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集中式特教班課程實施情形（表 7-1-2）

113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混齡	上	自然	植物的構造	7-11	15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上	自然	動物王國	12-16	15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性別平等教育	混齡	上	閩南語	我的身軀	17-22	6	<u>每學期</u> 至少 4 小時
		下	健康與體育	男女齊步走 我愛運動	1-5	15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	混齡	上	社會	我的成長過程	1-5	15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上	社會	角色你我他	11-16	18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家庭教育課程	混齡	上	國語	過新年	17-22	36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混齡	上	綜合活動	情緒壓力找出口	6-10	10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交通安全課程	混齡	上	藝術	交通安全-我最行	8-12	15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防災教育課程	混齡	上	社會	我居住的地方	17-22	18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